

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指示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852.htm ((5 5) 国六交字

第一五三号) 自 1 9 5 1 年前政务院发布关于民工整修公路的暂行规定以来，各地的公路养护和地方道路修建工作，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绩。但是，有些地区在执行民工建设勤务制度中，由于缺乏周密的计划、组织和深入的检查工作，仍然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浪费民力的现象。随着国家建设事业，特别是农业合作化的发展，地方交通将担负着日益繁重的运输任务。因此，必须切实改进民工建勤工作，继续发扬我国人民修桥补路的优良传统，贯彻依靠群众，节约民力，管好、养好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方针，使地方交通运输事业密切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，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。为此，特作如下指示：一、规定每年每个劳动力的义务建勤，由过去的十个工作日，改为至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。车、船等运输工具及兽力的义务建勤为每年两个工日。所需工具由民工自带。二、凡有劳动力的年满十八岁至四十五岁的男性农民，和年满十八岁至四十岁的女性农民都有建勤义务。因病不能劳动的或者是妇女怀孕，在动员民工建勤的时候，应予免除。三、动员范围，由于各地居民密度与地区条件不同，原则上以在道路两侧十五公里以内为限，由各省(市)人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。四、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社为单位，指派一定的人员和运输工具，代表全社完成规定的建勤工日和车工日。五、动员民工建勤，必须注意利用农隙，不误生产。动员以前必须经过精确计算，作出具体计划，加强组

织管理和技术指导，严防盲目动员，浪费民力；并且应当尽量利用农村换工、分工互助等调剂劳力的办法，使负担更加合理，生产不受影响，但一律不许征收代金。民工建勤的组织动员，由地方人民委员会负责，业务和技术管理由各地交通管理机构负责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根据以上原则制定具体办法，发布施行，并报告交通部备查。总理周恩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